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指南针	股票代码	300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鸣	陈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TBD云集中心2号楼A座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TBD云集中心2号楼A座	
传真	010-82559999	010-82559999	
电话	010-82559889	010-82559889	
电子信箱	compass@mail.compass.com.cn	compass@mail.compas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同时,公司基于自身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流量入口优势及营销优势,积极拓展广告服务业务,提供保险经纪业务,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了收入规模,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1.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主要以公司自主研发的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等。公司的金融信息服务已布局PC端和移动端,面向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即直接向客户提供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的PC终端等产品及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专业的个人投资者,公司自主研发的证券工具型软件主要包括全赢博弈系列和财富掌门系列产品等。

2. 广告服务业务:利用公司金融信息服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流量入口优势,与证券公司进行深度合作,通过在金融信息服务产品中投放广告等方式,吸引投资者在合作的证券公司开户、交易,从而向证券公司收取相应广告服务费用。公司的客户群体中专业投资者基数大,与证券公司的目标客户群重合度较高,通过广告服务业务合作,公司可以进一步增加客户的粘性,并向合作的证券公司收取相应广告服务费用,同时证券公司亦可以快速扩大其客户群体规模,从而取得双赢的合作效果。

3. 保险经纪业务:利用金融信息服务积累的客户资源、流量入口优势及营销优势,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展保险产品的宣传与推介业务,提供办理投保手续、保全变更、理赔咨询等服务,并向合作保险公司按照约定收取经纪费用。

(二)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协同发展,加快推动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坚持聚焦主业,公司实现稳健发展

2021年,公司经营稳健强劲,现金流量充裕,经营性现金流入增长明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51%。2021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11.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79%。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0.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71%;流动资产为16.9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40%。

2021年,面对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国内疫情率先得到有效控制。加快经济建设,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国经济逆风而上,以强大的韧性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资本市场整体运行平稳,并与实体经济结构调整后的新格局形成呼应,整体呈现良性互动的发展趋势,证券金融信息服务发展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增加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优化产品功能,完善用户体验。同时,公司结合证券市场发展态势与金融信息服务需求,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持续提升公司的服务品质,新用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存量用户和付费用户稳步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整体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2.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科技创新驱动产品升级

2021年,公司在不断更新迭代产品的同时,着力打造新的产品研发平台以及数据服务平台,完善多因子数据信息的基础上,提升研发的工作效率,以及丰富数据挖掘的多样性。

2021上半年,公司主要从广度和深度两个层面完善产品的更新迭代。一方面,着力引入新的数据信息授权,拓宽产品信息容量,先后陆续引进了亚太、美洲、欧洲等主要的证券市场的指数行情授权,以及新加坡期货指数授权,并已完成相关产品的上线升级工作。同时,在取得国内主要期货市场行情信息数据授权之后,陆续完善了上述行情信息数据在客户端、服务端的产品升级改造。另一方面,公司在已有数据信息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产品功能的深度挖掘,分别上线了对上市公司机构投资者中基金重仓持股的数据解析功能、股票Level-2的涨跌停特色分析功能、以及基于盘口主力大单统计分析的盘口密码分析平台等。公司加快产品迭代,从多角度及时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

2021下半年,逐步开展了"财报掘金2.0系统"和多因子智能分析系统的研发工作,并针对定向增发的陆续增多升级上线了相关监控功能。另外,从数据服务的角度,以提升PC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的使用体验为前提,提供了数据的集中计算和服务功能,有效减少了客户端计算的使用压力。

3. 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21年,公司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募投项目的建设,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募投项目的变更,终止原募投项目"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原有募投项目"PC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截至2021年末,PC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和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期,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资金已使用完,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建设。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与启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完善产品的升级迭代,更好地满足用户对金融信息及数据的个性化需求,助推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提升。

4. 持续拓展广告服务业务,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近年来,公司基于自身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流量入口优势及营销优势,积极拓展了广告服务业务,该类业务公司可以利用客户资源和互联网入口资源的深度挖掘,进一步丰富了收入结构并提升了收入规模。2015年以来,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等几家证券公司陆续开始进行广告服务合作,均取得了良好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服务业务实现营收7,334.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6%,有效地发挥了业务协同效应。

5. 注重员工队伍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人才"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激励方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和岗位技能,其中包括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在职员工的岗位和学历培训,以及一线员工的技能培训等。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力量和扩充研发团队,突出高技能、高技术人才培养和专业技术力量的储备,为公司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地调动了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培养并留住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以保持公司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夯实了人才基础。

6.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邮箱、咨询热线、深交所互动易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回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95个,通过全景网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及参加2021年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进行了充分的线上交流。同时,公司积极参加第三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主题活动,并结合公司官网、线下组织培训等方式进行了活动宣传。有效地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维护了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7. 加强制度学习,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合规监管、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专题培训,强化了公司董监高履职能力和合规守法意识,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降低了公司运营及监管风险。

8. 布局未来业务,参与重整网信证券

报告期内,公司报名参与了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网信证券已取得证券经营、证券自营、证券投资活动等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等业务资格。截至目前,网信证券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尚未结束,公司最终能否通过遴选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将利用自身丰富的与证券公司相匹配的金融相关业务经验,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性,打造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布局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三)公司的经营业绩全年分布不均衡

受经营模式和销售周期的特点影响,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全年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季度财务数据或半年度财务数据可能无法完整衡量全年的经营业绩。具体请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披露的"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14.经营业绩全年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特点

目前国内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市场参与者包括同花顺、东方财富、大智慧、指南针等上市公司以及益盟软件、麟龙股份等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其中,同花顺、东方财富的证券、期货市场信息服务的业务较为全面,软件功能趋于平台化,客户群体相对庞大;而公司则更侧重证券分析软件产品设计,产品更加专业化、多样化,客户群体相对较小但更有针对性。

公司作为国内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经验丰富的提供商之一,20年专注于中国资本市场,聚焦广大中小投资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指南针"品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拥有强大的证券研究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开发出了种类丰富、功能强大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侧重于证券交易信息的动态追踪与静态分析相结合,产品专业化、多元化,针对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针对性的产品服务,并将投资者教育与技能培训融入产品与服务的过程中。

公司重视用户服务与用户体验,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树立了先进的服务理念,拥有专业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的服务与营销团队;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能够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准确把握正确的发展方向,紧贴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脉搏发现挖掘市场机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045,588,428.00	1,640,253,950.00	24.71%	1,506,397,89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2,080,185.00	1,120,704,472.00	14.40%	1,089,261,125.0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932,420,978.00	692,598,184.00	34.63%	622,973,28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196,693.00	89,210,644.00	97.51%	120,384,6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273,178.00	79,391,123.00	101.88%	111,488,96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48,933.00	230,581,891.00	61.79%	48,207,28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2	100.00%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2	95.4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8.14%	6.52%	15.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8,959,169.00	212,434,647.00	199,350,626.00	191,676,5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71,550.00	34,612,293.00	32,552,894.00	12,559,95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407,237.00	34,083,461.00	30,214,006.00	1,568,47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65,141.00	60,248,131.00	43,392,355.00	41,643,306.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广州展新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0%	165,626,536	165,626,536		
陈宽余	境内自然人	3.39%	13,723,963	13,723,963		
隋雅丽	境内自然人	3.04%	12,318,376	0		
马燕黎	境内自然人	1.73%	7,015,900	0		
李宬	境内自然人	1.63%	6,600,000	0		
张春林	境内自然人	1.48%	5,979,077	0	质押	797,800
北京挚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挚盟超弦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5,35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4,783,039	0		
孙德兴	境内自然人	1.07%	4,338,223	0		
孙鸣	境内自然人	0.84%	3,395,348	2,546,5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马燕黎、李宬、北京挚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挚盟超弦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公司未知马燕黎、李宬、北京挚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挚盟超弦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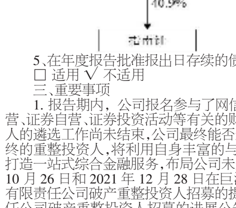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报名参与了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网信证券已取得证券经营、证券自营、证券投资活动等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等业务资格。截至目前,网信证券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尚未结束,公司最终能否通过遴选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将利用自身丰富的与证券公司相匹配的金融相关业务经验,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性,打造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布局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2021年10月26日和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参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的进展公告》(2021-050)、《关于参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的进展公告》(2021-056)。

2.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0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1,847.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3.06%–54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5,000万元	亏损:3,494.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86.15%–529.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265元/股–0.0188元/股	盈利:0.002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有:1、公司肉羊、乳业业务保持稳定的发展,利润稳步提升;2、公司粮食农资贸易业务加强了利润较高的农资销售,盈利能力得到改善;3、受疫情的影响,中缅边境海关仍未实现缅甸肉牛的通关工作,缅甸肉牛无法进入国内。为了解决牛源不足的问题,公司加大了对优质牛源的引进力度,从海外引入优质进口牛,为公司肉牛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肉牛业务持续向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次预测数据将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2021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0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1年7月2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1.19	2022.03.04	3.05%	募集资金
合计					27,0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8,000万元和2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300	2020.08.20	2021.06.02	2.02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469,856.25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0.10.19	2021.05.25	2.025%		全部赎回	158,681.25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25	2021.02.24	3.05%		全部赎回	501,369.86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1.27	2021.04.27	3.35%		全部赎回	826,027.39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400	2021.01.29	2021.06.02	2.025%		全部赎回	376,650.00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2.01	2021.02.25	2.80%		全部赎回	441,863.01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1.02.24	2021.05.31	2.025%		全部赎回	106,987.50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1.02.26	2021.05.28	3.35%		全部赎回	1,503,369.86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3.01	2021.03.30	2.90%		全部赎回	552,986.30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4,000	2021.04.01	2022.01.06	2.025%		全部赎回	1,000,631.25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4.28	2022.01.05	2.025%		全部赎回	450,337.50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6.02	2021.09.02	3.30%		全部赎回	1,663,561.64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6.02	2021.07.02	3.08%		全部赎回	177,205.48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6.07	2021.06.29	2.81%		全部赎回	474,235.62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7.05	2021.07.30	3%		全部赎回	143,835.62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7.07	2021.07.29	2.80%		全部赎回	472,547.95
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8.02	2021.08.31	2.95%		全部赎回	164,068.50
1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8.02	2021.08.30	2.85%		全部赎回	612,164.38
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9.01	2021.09.27	2.80%		全部赎回	558,465.75
2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09.06	2021.11.05	3.05%		全部赎回	1,371,743.01
2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8,000	2021.09.27	2021.10.14	2.10%		全部赎回	277,666.67
2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10.18	2021.11.19	2.95%		全部赎回	724,164.38
2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11.10	2021.12.31	3.08%		全部赎回	1,161,961.64
2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11.22	2022.01.05	2.97%		全部赎回	1,002,476.71
2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000	2022.01.05	–	2.10%		赎回27,000万元	189,000.00
2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000	2022.01.06	–	2.10%		未赎回	
2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1.19	2022.03.04	3.05%		未赎回	
未到期金额合计					58,000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11	2021.02.05	3%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	410,958.90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5	2.90%		全部赎回	139,041.10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6	2.90%		全部赎回	143,013.70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2.07	2021.04.21	2.025%		全部赎回	289,687.50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9,000	2022.01.04	–	2.10%		赎回4,000万元	35,000.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1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军先生、刘翔先生、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2年1月24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与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石资产","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石对冲")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以20.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总金额为515,671,800元。

同日,持股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与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衍盛资产","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衍盛三期")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以20.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衍盛资产(代表"衍盛三期"),总金额为437,010,000元。

同日,持股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刘军先生与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汇资本","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乐汇16号")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合计2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以20.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总金额为515,671,800元。

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衍盛资产(代表"衍盛三期")、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将分别持有公司5.9%、5.0%、5.9%的股份。上述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后生效。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公告中股份比例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尾差差异造成。

2022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以及平石资产、衍盛资产、长乐汇资本通知,刘军先生、刘翔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要

2022年1月24日,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与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签署了《协议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以20.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基金"),总金额为515,671,800元。

同日,持股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与衍盛资产(代表"衍盛三期")签署了《协议二》,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以20.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衍盛资产(代表"衍盛三期"),总金额为437,010,000元。

同日,持股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刘军先生与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签署了《协议三》,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合计2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以20.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总金额为515,671,800元。

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衍盛资产(代表"衍盛三期")、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将分别持有公司5.9%、5.0%、5.9%的股份,刘军、刘翔父子将合计持有公司13.55%的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军	无限售流通股	43,465,253	10.35%		31,500,000	11,965,253	2.85%
刘翔	无限售流通股	84,002,904	20.00%		39,060,000	44,942,904	10.70%
转让方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27,468,157	30.35%		70,560,000	56,908,157	13.55%
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4,780,000		24,780,000	5.90%
衍盛资产(代表"衍盛三期")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1,000,000		21,000,000	5.00%
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4,780,000		24,780,000	5.90%

三、协议转让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协议一转让方:刘军

协议二转让方:刘翔

协议三转让方:刘军、刘翔

刘军、刘翔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受让方:

1、协议一受让方: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二层2203-B1
法定代表人	尹志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18938U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3日
主要股东/发起人	尹志平、尹桂萍

(2)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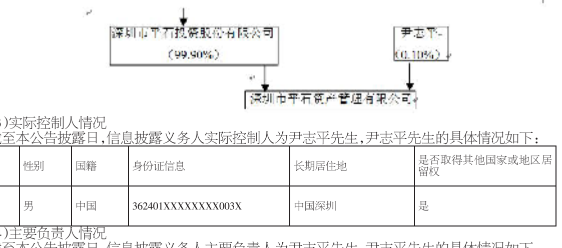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尹志平先生,尹志平先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信息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尹志平	男	中国	362401XXXXXXXX003X	中国深圳	是

(4)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为尹志平先生,尹志平先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信息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尹志平	男	中国	362401XXXXXXXX003X	中国深圳	是	执行董事

(5)平石对冲的基本情况

平石对冲系平石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TL254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二受让方: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	黄国柱
注册资本	1052.6315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01387W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包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5日
主要股东/发起人	黄国柱、章友

(2)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章耀南,章耀南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信息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章耀南	男	中国	230102XXXXXX1392	中国深圳	否

(4)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为章友先生,章友先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信息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章友	男	中国	R38XXXX(1)	中国北京	是,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董事长、投资总监

(5)衍盛三期的基本情况

衍盛三期系衍盛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TR937
备案时间	2022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协议三受让方: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01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古俊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2GWT9G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3日
主要股东/发起人	古俊练、黄志云

(2)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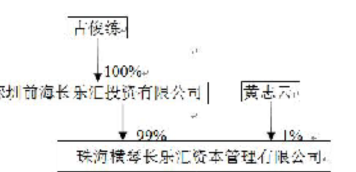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古俊练,古俊练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信息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古俊练	男	中国	441424XXXXXXXX6033	中国深圳	否

(4)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信息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古俊练	男	中国	441424XXXXXXXX6033	中国深圳	否	总经理

(5)长乐汇16号的基本情况

长乐汇16号系长乐汇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TN603
备案时间	2022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1、签订时间:2022年1月24日;

2、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2年1月24日;

3、签署双方:甲方(转让方):刘军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按照每股【20.81】元,转让总价款【515,671,800】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24,780,000】股("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前,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在转让股份比例不变且转让总价款不变的前提下,甲方过户给乙方时的股份数量及每股单价同时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受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形的影响。

(3)各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承担本方依法应当缴纳或承担的税款和费用。

5、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自标的股份转让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即【30,000,000】元;

(2)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确认书后18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485,671,800】元;

各方同意本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6、股份过户

(1)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受托人)应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支付完毕首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并在获得完税凭证后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乙方相应配合并提供相关必须的资料。

(2)甲方为自然人的,其转让股份应取得配偶(若有)同意转让的书面文件;甲方可亲自或委托受托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公证手续。

(3)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以甲方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加盖其印章的证明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7、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后,如非因甲方、乙方或上市公司任何一方的原因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向乙方的过户登记,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3)若甲方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无法完成过户,则构成实质性违约,需自该等事项确认之日起30日内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向该方按照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的0.05%向该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为止。乙方逾期支付价款超过60日仍未支付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解除。

(二)协议二

1、签订时间:2022年1月24日;

2、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2年1月24日;

3、签署双方:甲方(转让方):刘翔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按照每股【20.81】元,转让总价款【437,010,000】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21,000,000】股("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前,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在转让股份比例不变且转让总价款不变的前提下,甲方过户给乙方时的股份数量及每股单价同时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受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形的影响。

(3)各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承担本方依法应当缴纳或承担的税款和费用。

5、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自标的股份转让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即【185,000,000】元;

(2)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确认书后18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252,010,000】元;

各方同意本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6、股份过户

(1)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受托人)应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支付完毕首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并在获得完税凭证后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乙方相应配合并提供相关必须的资料。

(2)甲方为自然人的,其转让股份应取得配偶(若有)同意转让的书面文件;甲方可亲自或委托受托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公证手续。

(3)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以甲方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加盖其印章的证明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7、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后,如非因甲方、乙方或上市公司任何一方的原因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向乙方的过户登记,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3)若甲方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无法完成过户,则构成实质性违约,需自该等事项确认之日起30日内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向该方按照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的0.05%向该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为止。乙方逾期支付价款超过60日仍未支付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解除。

(三)协议三

1、签订时间:2022年1月24日;

2、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2年1月24日;

3、签署双方:(转让方):甲方一:刘翔、甲方二:刘军

乙方(受让方):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按照每股【20.81】元,转让总价款【515,671,800】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24,780,000】股("标的股份"),占上司公司总股本的【5.9】%,其中:

甲方一转让【18,060,000】股股份,转让价款为【375,828,600】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

甲方二转让【6,720,000】股股份,转让价款为【139,843,200】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前,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在转让股份比例不变且转让总价款不变的前提下,甲方过户给乙方时的股份数量及每股单价同时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受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形的影响。

各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承担本方依法应当缴纳或承担的税款和费用。

5、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自标的股份转让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20,000,000元,乙方向甲方二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10,000,000元;

(2)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确认书后18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或其指定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355,828,600】元;乙方向甲方二或其指定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129,843,200】元。

(3)乙方按照上述方式在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均应按相同比例进行支付。

各方同意本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6、股份过户

(1)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受托人)应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支付完毕首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并在获得完税凭证后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乙方相应配合并提供相关必须的资料。

(2)甲方中任意一方为自然人的,其转让股份应取得配偶(若有)同意转让的书面文件;甲方可亲自或委托受托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公证手续。

(3)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以甲方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加盖其印章的证明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7、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后,如非因甲方、乙方或上市公司任何一方的原因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向乙方的过户登记,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3)若甲方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无法完成过户,则构成实质性违约,需自该等事项确认之日起30日内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向该方按照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的0.05%向该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为止。乙方逾期支付价款超过60日仍未支付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解除。

五、其他

1、本次转让价格均为20.81元/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6.00元/股的80%。

2、除本次协议转让外,刘翔先生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3、交易各方已于2022年1月24日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4、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5、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5%以上股东本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6、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转让股份未违反转让方所作出承诺。

7、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刘军与平石资产签署的《协议一》;

2、刘翔与衍盛资产签署的《协议二》;

3、刘军、刘翔与长乐汇资本签署的《协议三》;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4号)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采取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2.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599,167.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2,400,825.1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4号)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电磁功能材料项目"进行调整,将剩余募集资金49,000.00万元及利息用于投资"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营业部	4000022729202204565	0	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
2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营业部	4000022729202204317	0	
3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桥支行	553477183877	0	
4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桥支行	511877189059	0	

注:1、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因权限问题,签署监管协议时将与其上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进行签署。

2、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桥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因权限问题,签署监管协议时将与其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进行签署。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具体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和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